

教育部中華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028648 號函：
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，
如學生屆期還款時，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，致還款困難，
可向承貸銀行申請緩繳本金^{註 1}，1 次 1 年(次)，最多 3 年(次)，緩繳期
間之利息由政府負擔，申請緩繳本金 3 年(次)後，如仍有緩繳需求，
可向承貸銀行專案申請緩繳期限延長^{註 1}，無須擔心還款問題。

註 1：本校承貸銀行為臺灣銀行新莊分行（02-2205-6699 分機 310）。